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節及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1,704,415,000港元(「資本削減」)；
- (ii)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運用及應用該等繳入盈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之股東支付分派；及
- (iv)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資本削減生效，並有全部權力就根據上述資本削減產生之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者，作出所有通告、指示、同意書及授權，並同意任何有關監

管機關可能就資本削減規定之任何條件、修改、更改及／或修訂，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資本削減生效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批准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於董事會稍後決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存管人記錄之所有權利股東派付本公司資本中每股普通股1.01港元（「分派」）。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分派。名列馬來西亞存管人記錄之股東，將以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幣」）收取每股普通股0.41馬幣之分派；

並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手續、行動及事宜，並執行、簽署或交付所有文件，以執行及／或使上述分派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  
湯琇瑤

2012年9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倘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名列首名之受委代表將代表閣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按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
3. 馬來西亞股東方面，於2012年10月12日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管人記錄之股東方符合資格出席或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蕭依釗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